

在权利与秩序之间

新自由主义与新保守主义政治哲学批判

代华琼
著



上海三联书店

在权利与秩序之间

新自由主义与新保守主义政治哲学批判

代华琼 著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权利与秩序之间:新自由主义与新保守主义政治哲学批判/代华琼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6.5

ISBN 978-7-5426-5528-8

I. ①在… II. ①代… III. ①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研究
IV. ①A81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9822 号

在权利与秩序之间:新自由主义与新保守主义政治哲学批判

著 者 / 代华琼

责任编辑 / 冯 征

装帧设计 / 徐 徐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22895559

印 刷 /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90 × 1240 1/32

字 数 / 180 千字

印 张 / 7.375

书 号 / ISBN 978-7-5426-5528-8/B·475

定 价 / 35.00 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66019858

导 言

一、问题缘起

真正的哲学总是时代精神的精华、文明活的灵魂。哲学中的问题总是来自问题中的哲学,总是回应时代的重大问题。权利与秩序的关系问题就是如此。正在快速走向现代化的中国,改革进入深水区域,发展进入攻坚阶段,各种差异性权利主体相继出现,权利主体意识日益觉醒,权利意识显著增强,利益主体之间的矛盾日益增多。如何建立一整套民主有序的稳定制度有效地保障个人权利,成为建立现代国家治理体系、提高治国理政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大现实问题。党的十八大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作为全面深化改革、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民主的主要目标。在当代中国,“人权理论成为治国理政的主要原则,权利话语成为主流的政治话语,保障人权构成制度变革的重要目标,争取和维护人权的运动构成政治实践的新景象。”^①如何不断扩大民主、保障个人合法权利已经成为现代治国理政的价值基础。个人权利的实现程

^① 黄文艺:《权利政治的语义分析》[J],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3期。

度、民主参与的程度是衡量政治现代化的主要尺度，政治现代性就是充分发挥人民民主、充分保障个人合法权利的政治制度体系。然而，正如亨廷顿所说：现代性的稳定性总是要经历现代化的不稳定动荡来达到。变革中的政治社会对来自社会不断增长的民主权利要求的有效回应，需要通过发展制度性的容纳空间来实现。秩序和稳定是制度能够容纳社会日益增长的民主权利要求的支撑性或限制性边界条件。无论从理论的角度还是从实践的角度来看，政治稳定是一切政治现代化得以推进的基本前提和根本保证。我们追求的政治现代化是有序的、有效的制度变革，而不是撇开一切制度因素而造就的所谓“大民主”。问题在于：权利政治和秩序政治两者之间的关系如何能够有效地保持在一个相互支持、相互推进的有效平衡点上。如果发生向任何一个极端的摇摆，哪怕是所谓“钟摆原理”，也可能彻底焚毁中国的政治现代化前途。19世纪末，德国的马克斯·韦伯曾经担忧他的国家政治前途：因为德国长期缺乏自由民主传统，可能会因民众不知道如何追求民主而误入雅各宾专政的窠臼；因不知如何追求秩序而偏向极权主义。希特勒的上台使他的预言不幸被言中。中国也同样缺乏民主政治传统。公民权利政治的极端伸张如果没有秩序政治的支持，则会重蹈“文革”覆辙；而一味强调秩序稳定则可能放弃任何政治改革的勇气而停滞不前。因此，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过程中，权利与秩序的关系是我们必须科学加以对待的重大事项，需要在理论上深入研究，实践上谨慎从事。

当代政治哲学是探索政治制度规范系统良性运行和协同发展的本质和规律的根本理论。关于权利和秩序的关系，至少当代西方政治哲学各种流派都做了许多深度系统的探索，形成了林林总总的学说。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新自由主义和新保守主义。毫无疑问，以美国为首的新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家特别强调权利政治。阿尔

蒙德的《比较政治学》、罗伯特·达尔的《民主及其批评者》、伊斯顿的《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罗尔斯的《正义论》等特别强调民主权利的参与是构成政治现代化程度的最主要指标。新保守主义如亨廷顿在《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中则特别强调秩序政治。两者之间形成了较为尖锐的论争。权利和秩序的关系问题当然也成为马克思恩格斯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注的重大问题。他们在深刻批判当年资产阶级关于自由人权、权利和法律秩序等一系列虚伪的资本主义意识形态话语过程中,深刻阐明了这些不过是资本主义的市民社会的意识形态表达。

今日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应当立足于当代中国的国情现实,深度汲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思想资源,广泛开展与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特别是新自由主义、新保守主义的对话,批判其错误前提和本质内容,积极榨取其合理的思想因素,进而构建起当代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关于权利和秩序关系的中国话语,去积极影响和推动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现代化进程,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国家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本书正是立足于这一基点,展开自己的研究。

本书提出“权利与秩序的关系问题”首先基于当今时代的挑战。中华民族在走向伟大复兴过程中正聚焦现代化建设,而国内外有大量的研究表明:中国的现代化的重点和难点都集中在政治现代化领域。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的关键环节在于政企分开和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在于阻止行政权力不当转为资本介入市场赢利。约束权力不仅需要用权利,而且更需要用现代国家和社会法治体系。保护物权不仅需要立法,更需要有恰当的政治体制与之相应。社会治理的深化关键还在于政治现代化。中国现代化建设成效的关键也在于如何监督政府行为、如何考核政绩,进而也涉及到政治现代化进程。政治现代化是一个不断达成政治现

代性目标的政治变革过程,充满着风险和挑战。其中,最为关键的是如何处理权利和秩序的关系问题。政治现代化本质上是一个不断扩大的公民民主参与、民主选举、民主监督、民主管理的过程,因而公民的权利保障成为整个政治现代化过程中的核心事项。关于公民权利的合法性辩护、公平权利的保护与实现成为政治现代化的主要内容。权利政治,当然成为当代世界各国政治哲学研究的主要形态之一。但是,民主参与的扩大不是一个无序过程,需要对原有制度的修正和改造。如果公众的民主权利要求不能用一个制度化的秩序有效地加以容纳,那么,任何权利主张都将会因为得不到制度支持而迅速转化为一种破坏力量,而不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前进力量。制度衰朽不能达成政治现代化。政治稳定和政治秩序是政治现代化、权利保障的前提。秩序需要在不断扩大的人民民主权利要求过程中加以改革、发展和完善。这一过程就是制度变革过程和秩序的改弦更张过程。秩序的逐步发展和完善,就是公众民主权利要求不断被制度容纳、实现的过程。因此,公众的民主权利实现的最终表现,是某种更好的制度和秩序的出现。一般说来,民众的民主权利要求的不断增长需要与制度的不断改革完善相互促进、良性互动、同步发展。但是,往往人民利益驱动的民主权利要求的激进增长要快于、先于制度变革。制度、秩序因为既得利益集团的维护而趋向于保守。因此,矛盾激化现象时常发生。如果制度僵化,人民民主权利要求得不到及时容纳,就可能爆发推翻制度的大革命。这一革命如果不能重新建立一种有效制度和恢复秩序,就有可能使国家长期动荡,使政治现代化遥遥无期。秩序如果能够及时变革,与人民民主权利要求同步平衡,那么,政治现代化目标就能够较为顺利地完成。因此,研究权利与秩序关系,找到相互促进的机制和同步发展的平衡点,是本书立意的初衷。

其次,权利与秩序的关系,也是全球政治哲学关注的焦点之一。

在当代西方政治哲学中,政治哲学的进步在于对政治制度困境的挑战的回应,当制度无法适应社会的发展时,以往的价值观念无法继续为大多数人所接受,从而社会失序,混乱丛生。人的世俗生活和精神领域都无法安宁时,往往需要哲学家们反思已有制度和意识形态体系,提供重新建构秩序新思路。为此,新自由主义和新保守主义分别作出不同回应。当代西方政治哲学思考的首要主题是权利与秩序,建立有效的政治秩序,更好地保护个人权利,是当今时代的主题。古典自由主义主张限制政府权力,保证人民权利,解决了国家起源和政权合法性问题。新自由主义提倡捍卫个人权利,国家干预经济和扩大公民权利,扩大国家职能,重建福利国家。以罗尔斯为代表的自由主义者为解决当今社会的公平问题,提出了正义原则,主张在社会基本结构范围内,实行分配正义,保护个人权利。个人权利如何通过国家来保护,与自由主义的基础个人主义发生矛盾,个人主义不会导致秩序,个人解决不了公平问题,需要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扩大国家权力,这就产生了自由主义的悖论。其实自由隐含了秩序,以罗尔斯为代表的自由主义者主张捍卫个人权利,主张自由是第一位的,用两个正义原则来保护人民的权利,特别是最不利者的利益。怎样才能做到呢?需要国家扩大职能,干预经济领域的分配,建设福利性国家。而另一位主张权利至上的自由主义者诺齐克坚决反对罗尔斯的差别原则,主张持有正义,缩小国家职能,不能过多的干预个人权利,主张最弱意义上的国家。这两位自由主义者都从个人主义出发,通过国家干预或缩小国家权力,最终价值取向都是为了保护个人的权利。自由主义的权利思想重点在于个人权利的实现和保障。

新保守主义者注重自由、传统、秩序和美德,新旧保守主义之间的区别在于新保守主义更注重秩序,认为如果没有稳定的政治秩序,任何个人自由都不能得以实现。新保守主义强调秩序的重要

性,主张秩序政治。新保守主义承认自由的重要性,并且认为自由是秩序的前提,但如何实现自由和政治现代性呢?它认为必须建构政治秩序,通过政治秩序的维护,个人才能享有自由。如果没有稳定的政治秩序,任何个人自由都不能实现。自由只能因自由的理由而限制,自由只能是秩序之下的自由,不仅受到秩序的限制,而且受到秩序的保护。为了实现自由,政府必须建立稳定的政治秩序。没有秩序的保护,个人自由便无法实现。个人要享有自由的权利,必须先使自由受到秩序的限制。在新保守主义者亨廷顿看来,稳定的政治秩序取决于政治参与和政治制度化之间的动态平衡关系,他强调政治参与一定要被制度本身吸纳的程度所容纳,如果制度弹性足够大,能容纳更多的人参与政治,那么政治秩序趋于稳定;如果制度刚性,容纳不了更多的人参与政治,就会造成两种状况:要么民主摧毁制度,人人享有权利,参与政治,形成多数人暴政,毁灭秩序;要么秩序刚性,压抑民主,这两者都不是政治现代性。因此,新保守主义认为政治现代性不能只注重政治参与度有多大,重点在于是否建构一整套有效吸纳民主、多数人参与政治的制度。

新自由主义和新保守主义的最大区别在于制度的构建。关于政治现代性,新保守主义认为不能只以新自由主义所主张的政治参与人数多寡的标准来划分,一人参与,属于寡头政治;少数人参与,属于精英政治;多数人参与,属于民主政治。多数人参与政治如果没有一整套吸收、消化多数人政治参与的有效制度,不能成为有效民主。民主力量瞬间释放出来,造成动乱,这不能称为政治现代性。新保守主义批评新自由主义只强调政治参与度的高低,认为多数人参与就是民主政治,而政治现代性的核心是秩序,要注重制度对政治参与容纳的程度。新保守主义主张政治现代性不能简单地以政治参与人数的多少为标准,还应该注重制度的容纳度,是否能有效吸纳更多人参政。因此,新保守主义不仅注重政治参与,而且更注

重建构吸纳多数人参与的制度,使之成为有效的政治制度,关注制度建构本身对民主的吸纳程度,使得制度得以正常运行,稳定的政治秩序得以有效的维护。在新自由主义看来,如果多数人参与政治,是政治现代性最充分的表现;在新保守主义看来,如果政治参与没有被有效地吸纳到制度中来,就是无效的民主。如雅各宾专政,成为多数人暴政。新保守主义强调秩序,强调将权利融入到秩序中去;强调制度本身对民主的吸纳程度,因此称之为秩序政治。新自由主义注重个人权利的参与和实现,被称之为权利政治。新自由主义只注重个人权利的实现,忽视新保守主义的合理因素;而新保守主义过分强调秩序,忽视个人权利。新自由主义核心是捍卫个人权利,新保守主义则强调秩序。两者就像钟摆一样摆向两个极端,时而注重权利,时而注重秩序,造成新自由主义和新保守主义在美国轮流执政,要么实行民主,要么注重秩序。如果只强调个人权利而忽视秩序,实行民主,可能形成多数人的暴政;如果只注重秩序而忽视个人权利,就会扼杀一切民主。新自由主义主张权利政治与新保守主义主张秩序政治的主导价值观产生对立和冲突。新自由主义和新保守主义争论的焦点在于国家的最高价值诉求是权利还是秩序,究竟何者更重要?在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过程中,是个人权利重要还是秩序更重要呢?这两者也像钟摆一样,没有摆定。要么像新自由主义一样,多数人参与政治,瞬间释放的民主摧毁制度,毁灭政治秩序,形成多数人的暴政,没有吸纳新保守主义的合理因素;要么像新保守主义一样,主张秩序至上,稳定压倒一切,扼杀民主,制度僵化,无法满足民主的要求,发展民主政治遥遥无期;而民主政治已成为当今世界的潮流,若不发展民主政治,就会延缓中国民主政治发展进程,滞后于世界的发展潮流。如何使这两者保持平衡,既能有效地保护个人权利,又能维护好政治秩序是当今中国政治现代性的一大难题。

其三,研究权利与秩序关系也是全面梳理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经典思想资源的极好的窗口。马克思的辩证法是革命的、批判的。它在对事物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着否定的理解,即必然灭亡的理解。历史性、否定性、批判性成为辩证法的基本特征。那么,作为规范理解的理论,政治哲学在马克思主义历史观中何以可能?或者说,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能否包容一种关于某一社会政治的规范理论?长期以来,理论界对此抱否定态度,认为“政治哲学”与西方资产阶级“历史哲学”“社会哲学”一样,都是将某种先验的哲学理念灌注到社会历史之中作唯心理解的结果。马克思主义认为,不存在永恒正义、永恒权利、永恒真理和永恒秩序,一切都是在物质生产和再生产的历史基础上不断产生、发展的产物。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历史观对于资产阶级国家、政党、正义、权利、秩序等等意识形态的虚假性进行深刻批判和彻底颠覆,留下了大量的批判性话语。这恰好构成了重建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重要思想资源。然而,一个问题需要澄清:马克思关于国家、政党、正义、权利、秩序等话语指出的派生性(第二性)和被决定性、历史性和相对性、存在的有限性和否定性特征不但不是否定所有政治哲学的根据,恰好是构建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基本根据。正是在这一方面,学界的有关研究工作才刚刚起步,成果还很有限,需要加大研究力度。毋庸置疑,马克思对鼓吹“永恒正义”“永恒理性”“永恒真理”“永恒权利”“永恒秩序”的西方政治哲学的根本否定,恰好为分析有限、相对稳定的权利、正义、秩序等问题提供了根本的方法论。马克思的辩证法也可以这样解读:辩证法在对事物否定的理解中也包含了肯定的理解,即在它存在的根本条件没有丧失之前具有相对稳定的质的规定性的理解。一个社会形态在没有灭亡之前,它对于正义、权利、秩序的规定就是稳定的,规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只要这一社会没有终结,那么,关于“什么是社会主义”的解答就具有现

实指称对象,因而就需要规范理论。从革命党到执政党,中国马克思主义政党需要用规范的法治国家体系来治国理政,建设现代国家治理体系。没有规范的政治哲学,就不可能建立起与这一时代需要相适应的法治国家体系和政治现代化体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如何面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多元的、多样的个人物质利益诉求和差异性社会不断增长的民主权利要求,如何保持社会制度的稳定性和变革性的张力关系,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课题,也因此成为构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重要支点,更成为全面梳理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思想资源的重要窗口。

二、研究意义与价值

《在权利与秩序之间:新自由主义与新保守主义政治哲学批判》一书用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阐明权利与秩序的关系,并分析在这个问题上新自由主义和新保守主义的对立,以权利与秩序关系的正确界定推进当代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在理论上,权利与秩序之间的关系是未解的难题,要不断推进其发展。自由是秩序、权利政治的共同基础,新自由主义和新保守主义分别从自由出发,得出不同的答案。新自由主义从自由出发,最终导致了权利;新保守主义从自由出发,最终走向了秩序。新自由主义和新保守主义各执一词,各有利弊。权利与秩序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没有深入关联。在学理探讨上讲新自由主义就不讲新保守主义,把两者分裂开来,没有把两者结合起来进行深入探讨。本书试图站在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立场上,把两者结合起来探讨,使之成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政治哲学新的思路。

在实践上,权利与秩序已经成为当代政治哲学的焦点问题。权

利与秩序的关系问题对世界政治、中国政治现代化有重大影响,中国政治现代化的发展需要政治稳定,人民的权利得以实现。秩序应建立在什么基础之上,人民的权利是否可以放大?中国在“六四风波”之后,国家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对人民的游行示威权利进行了严格限制,在中国,如何更好地维护人民合法权利成为很重要的课题;在东南亚,一些实行威权主义的国家采取集权统治和高度控制,实行市场经济,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但很快又破除了威权主义,重新走向新自由主义;在美国,“9·11事件”之后,对美国式的民主理念和社会秩序提出了严峻的挑战,主要表现为加强社会秩序与维护公民权利之间的矛盾。美国是一个较为开放和自由的社会,而这使美国人值得骄傲的制度特征却成为它的脆弱点,正好为恐怖主义分子所利用。“9·11事件”以后,布什政府加强政治制度建设,扩大政府权力,树立政府权威,限制美国公民权利。由于国家安全问题,美国人民默许政府扩大权力的行为,共和党也同意接受。美国政府在维护政治秩序和保护人民权利之间像钟摆一样,摇摆不定。究竟权利与秩序,孰轻孰重,权利与秩序的钟摆能不能从两个极端摆到中间,使权利与秩序保持平衡,既能维护合理的政治秩序,又能保护个人权利,这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课题。

从理论价值来看,马克思主义权利与秩序思想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必须对社会主义新时期人民民主权利的要求和政治秩序的维护做出最新的回应。马克思主义的权利与秩序思想是历史的、发展的、不断适应时代的需要而发展变化的。在中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过程中,为了发展经济,需要稳定的政治秩序,邓小平同志曾提出“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保证了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一旦需要得到满足,人民民主权利的满足就成为迫切需求,在权利与秩序之间如何保持两者的平衡,使权利成为秩序之下的权利,使秩序以维护权利为目的,这是我们必须

解决的现实难题。否则,民主权利的行使不能受到秩序的有效制约,瞬间爆发,摧毁秩序,将可能酿成新的“文化大革命”的灾难。所以,加强马克思主义权利与秩序之间关系的研究,发展马克思主义权利或秩序思想,也是中国当代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迫切需要。

三、基本思路、研究方法、结构安排与创新点

本书的基本思路如下:导言部分阐述新自由主义和新保守主义争论的焦点在于权利与秩序,指出在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过程中,权利与秩序之间的关系问题已成为政治哲学重大问题,对权利与秩序的研究既有重大的理论意义,也有重大的实践意义。正文部分共为六章:

第一章论述西方政治哲学中权利与秩序冲突的演变,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古典自由主义与保守主义之间的矛盾冲突,古典自由主义注重自由,保守主义注重秩序,两者冲突的焦点在于在个人—国家、理性—传统、平等—不平等、普遍性—多样性、社会向善—社会不可完善、自由—秩序之间的对立;第二阶段是新自由主义与新保守主义之间的对立(20世纪40年代以前),两者冲突是在于新自由主义主张通过国家干预主义保证个人自由权利,而新保守主义反对国家干预主义,认为应通过法治,限制国家权力,保证个人自由。新保守主义认为自发秩序才能保证个人自由,反对人为秩序在政治上实行集权,经济上实行计划经济,思想高度统一,窒息个人自由。新自由主义和新保守主义冲突的焦点在于国家干预主义和法治之间的对立,是通过扩大国家权力还是限制国家权力保证个人自由;第三阶段,当代新自由主义与新保守主义的对立。

第二章阐述新自由主义的权利优先思想。首先阐述为何权利

具有优先性,权利优先性的内涵,权利优先性的表现:内部是自由优先于平等,外部表现是权利优先于功利、权力和善;其次阐述权利优先性在制度上的实现;最后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出发批判了新自由主义的权利思想。

第三章阐述新保守主义的秩序至上思想。本章首先阐述新保守主义对新自由主义的权利优先思想的批判,认为新自由主义过分注重个人权利,忽视秩序,造成政治秩序的不稳定;新保守主义主张秩序至上,认为国家的首要任务是维护政治秩序的稳定。本章重点以亨廷顿的政治秩序思想为例,分析新保守主义的秩序政治观。新保守主义者亨廷顿认为政治秩序的稳定取决于政治参与和政治制度化之间的平衡。当政治参与扩大时,未相应提高政治制度化水平,必然产生政治不稳定。为了维护稳定的政治秩序,主张提高政治制度化水平,加强制度建设。最后站在马克思主义立场上批判了新保守主义秩序至上的观点。

第四章分析新自由主义和新保守主义产生分歧的根源:对自由的理解不同;处理个人与国家关系的原则不同;在自由与平等的关系问题上,侧重点不同;对民主的态度不同;在权利与秩序何者具有优先性上,观点不同。

第五章站在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立场上,批判新自由主义坚持个人权利优先和新保守主义坚持秩序至上的观点,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出发,认为马克思的权利思想建立在对资产阶级权利批判的基础之上,揭示了资产阶级权利的虚伪性和阶级本质,论述马克思主义权利思想,阐述其理论前提,基本内涵、主要特点和内容;阐明马克思的共产主义秩序思想的形成、发展和完善过程,以及如何建立共产主义秩序;最后阐述了马克思主义权利与秩序两者之间的辩证关系:权利是秩序的主体基础;秩序是主体权利的宏观实现形式和保障体系;权利与秩序的辩证发展关系;秩序

的进步与包容权利的空间发展两者一致的原则。

第六章阐述了批判地吸取西方新自由主义和新保守主义价值观中的合理因素对当代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借鉴意义。新自由主义坚持权利优先,注重民主的参与度,忽略新保守主义关于秩序和容纳度思想的合理因素;新保守主义坚持秩序至上,注重提高政治制度化水平,维持稳定的政治秩序,却往往以忽略和压制人民的自由、民主权利为代价。新保守主义注重秩序、新自由主义强调权利,本书站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上,批判当代西方新自由主义和新保守主义本质错误,同时吸取其合理因素,将权利与秩序结合起来,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我国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过程中,一定要防止新自由主义的个人权利优先价值观和新保守主义的秩序至上价值观的偏颇在我国重演。一定要通过深化政治体制改革,一方面扩大政治参与,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另一方面提高政治制度化水平,加强制度对民主的容纳度,维护政治秩序的稳定。这样,既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又能有效维护政治秩序的稳定,正确处理好权利与秩序之间的关系,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提供了新思路,更好地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研究方法:1. 文献研究法。深度研读马克思主义的经典文献,梳理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有关权利与秩序的思想,为批判新自由主义的权利思想和新保守主义的秩序思想提供锐利思想武器。2. 比较研究法:通过对新自由主义和新保守主义的比较研究,指出新自由主义和新保守主义争论的焦点在于权利与秩序关系问题。本书站在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立场上,批判地分析新自由主义和新保守主义各自的偏颇与弊端,正确阐明权利与秩序之间的辩证关系,深刻揭示批判西方新自由主义与新保守主义政治哲学的偏颇、合理吸取

其有益成分对于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积极借鉴意义，这一研究都需要运用比较研究法。3. 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思维方法，揭示权利与秩序之间的辩证关系。

本书重点是站在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立场上，批判新自由主义的权利优先主义和新保守主义的秩序至上主义，阐释权利与秩序之间的辩证关系。本书的难点在于权利与秩序边界的划界。

本书的创新点：试图将权利与秩序结合起来，探讨国家如何建立有效的政治秩序以更好地保护人民的权利。站在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立场上，首次从理论上正面探讨权利与秩序之间的关系，尝试构建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权利与秩序观，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提供新的理论营养，使现行的中国政治秩序能更有效地保护人民的权利。